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52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致君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賜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